

宜蘭縣政府防疫補償申請說明及切結

申請前，您需要準備的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(若為未成年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健保卡)
2. 本人存摺資訊頁(若為未成年者請檢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存摺封面)
3. 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單」或「居家檢疫通知單」。
4. 請假及無支薪證明(若您受雇於公司或企業者)，並請公司先行開立
5. 無支薪切結書(若您為自營作業者、無一定雇主者)，請簽切結書。

補償範圍

1.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(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)。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，不適用之。
2.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(非確診者)，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(無薪假)之家屬。(簡稱照顧者)
3. 自109年6月17日起，「國人」或「持居留證者」得請領防疫補償。「無居留證」之非本國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「不得」請領防疫補償。
4. 檢疫隔離期間，沒有支領薪資者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。

非補償範圍(依據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)

1. 自109年3月17日起，非必要前往第三級警告國家或地區取消防疫補償金。
2. 「確診者」(指定處所居家照護)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有接受隔離治療的義務，國家對確診者隔離期間，已提供醫療與公衛資源及相關隔離治療，爰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適用，不得請領防疫補償。
3. 自主防疫、自主健康管理因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，不得請領防疫補償。
4. 完成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後已超過2年時間不得提出申請。

已知悉「**確診者**」(指定處所居家照護)及「**109年3月17日後如有非必要出國情形**」不得請領防疫補償。

已詳細閱讀申請填表說明，申請表各欄位所載狀況及所附文件均屬實，倘有故意隱瞞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，除撤銷補助資格及繳回溢領款，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
本人簽名：

簽署日期：